

書面質詢

政府多年來強調科學施政、用心為民，更會重視議員的質詢及提高回覆質詢的效率。然而本人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前三會期的書面質詢回覆率作出有關的統計情況（表一至表三）：

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2013年10月16日起—2014年10月15日止)

時間	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	所佔比率
依法 30 天內回覆	247	36.06%
超時回覆	432	63.07%
超時仍未回覆	6	0.87%
統計	685	100%

(表一)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2014年10月16日起—2015年10月15日止)

時間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	所佔比率
依法 30 天內回覆	269	39.56%
超時回覆	408	60%
超時仍未回覆	3	0.44%
統計	680	100%

(表二)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2015年10月16日起—2016年10月15日止)

時間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	所佔比率
依時 30 日內回覆	256	35.61%
超時回覆	443	61.61%
超時仍未回覆	20	2.78%
統計	719	100%

(表三)

以上數據顯示出，政府依時 30 日內回覆的質詢第一會期占 36.06%、第二會期占 39.56%，第三會期占 35.61%較前兩個會期有所下降，而超時仍未回覆的質詢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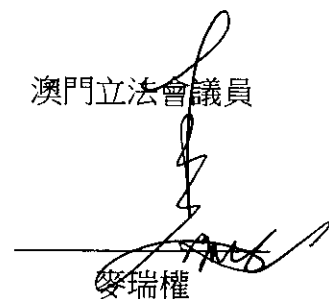
會期占 0.87%、第二會期占 0.44%，第三會期占 2.78%較前兩個會期有所上升，上述變化顯示行政當局依時回覆質詢的效率不升反降，說明議員多年來反映及質詢有關回覆質詢效率低下的問題政府根本未有作出檢討。

於是本人再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就政府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效率低下的問題向當局反映，但是當局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書面質詢回覆中卻依然只是回應：「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並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相關決議的規定，回覆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特區政府亦極之重視回覆內容能否切正議員的提問，作出清晰和準確的回應，為此，現正考慮對整個運作流程和監察措施的設置進行檢討，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務求對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尤其涉及跨範疇的質詢事宜，在內部溝通、協調和統籌上加大力度，使回覆的效率和質量同時得到提高。」很明顯，當局至今並未針對書面質詢回覆率低下的問題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甚至從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統計表顯示出，2016 年比 2015 年、2014 年的回覆效率更低，亦顯示更嚴重的問題是，政府書面回覆承諾提高質詢回覆率，但根本未有兌現，沒有越來越好，只有越來越差。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強烈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從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統計表顯示出，2016 年比 2015 年、2014 年的回覆效率更低，亦顯示更嚴重的問題是，政府書面回覆承諾提高質詢回覆率，但根本未有兌現，沒有越來越好，只有越來越差，原因為何？而政府在過往及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回覆亦已明確回應承諾：「對整個運作流程和監察措施的設置進行檢討，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務求對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尤其涉及跨範疇的質詢事宜，在內部溝通、協調和統籌上加大力度，使回覆的效率和質量同時得到提高。」請問政府一直以來考慮的「可行的改善方案」的研究，現時到底進展到什麼階段，當中改善了哪些方面？而除了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之外，還有什麼實質的舉措可以改善書面質詢回覆率愈來愈低的亂象呢？
2. 行政當局應知道，民生無小事，議員為市民發聲及對政府進行監督，但政府連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效率都那麼差，更遑論會對市民的合理訴求能及時行動為市民解困，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1 月 17 日